

便簽 日期：110年10月25日  
 單位：研究發展處  
 速別：普通件  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- 一、文陳閱後，公告於電子公佈欄、本組、本處及本校最新消息，並e-mail副知全校教師知照。
- 二、計畫主持人請於校內申請截止日110年12月22日上午10時前於科技部系統完成線上申請作業，並立即填送「國立中興大學申請科技部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聲明書」至申請單位(系、所、中心)。
- 三、申請單位須於110年12月23日上午10前至科技部系統確認申請案並列印申請名冊(樣張)1份經單位主管核章後，併同「國立中興大學申請科技部研究計畫申請單位切結書」送至研發處計畫業務組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四、計畫主持人若無法於校內申請截止日前完成申請程序，請提前來電告知本組，避免影響個人權益；另提醒申請者於提出計畫申請案前，務必更新或確認個人資料（職稱請以人事室核發之正式職稱為準）。
- 五、文存。

會辦單位：

第二層決行		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行政組 張明芬 1025 1153	教授兼組長 李思禹 1027 0831	代為決行 教授兼研究發展處 宋振銘 1027 0831

國立中興大學



研究發展處

1100019063

裝  
訂  
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科技部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 
聯絡人：王宇豪 助理研究員  
電話：02-2737-7526  
傳真：02-2737-7673  
電子信箱：yuhwang@most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科部工字第1100064209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科技部工程技術研究發展司111年度「工程科技中堅躍升研究計畫」徵求公告  
(附件1 110E0P000202\_110D2026086-01.pdf)

主旨：本部111年度「工程科技中堅躍升研究計畫」自即日起受理申請，請於110年12月27日(星期一)前依徵求公告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備函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鞏固工程科技領域優勢，厚植中堅科研人才能量，本部工程司續推動「工程科技中堅躍升研究計畫」，以期完善工程學者科研進階，鼓勵發展關鍵前瞻與特定領域技術，進行長期及系統性之研究。
- 二、研究計畫申請書請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，申請作業時，請至本部「學術研發服務網」，申辦項目—專題研究計畫—「工程科技中堅躍升研究計畫」線上製作研究計畫申請書並上傳相關申請文件。
- 三、本案將依規定程序進行審查，並依審查結果擇優補助，未獲補助案件恕不受理申覆。
- 四、檢附計畫徵求公告1份(如附件)，並公布於本部網站(<https://www.most.gov.tw/>)。
- 五、有關本案申請疑義，請洽本部工程司王宇豪助理研究員



裝

訂

線

國立中興大學

第1頁，共4頁  
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- 第2頁/共5頁



1100019063 110/10/22

(電話：02-2737-7526)；有關線上資訊系統操作問題，請洽本部資訊系統客服人員(電話：0800-212-058、(02)2737-7590、(02)2737-7591、(02)2737-7592)。

正本：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（共302單位）

副本：本部綜合規劃司、資訊處、工程司(均含附件)

110/10/22  
18:59:29

部長吳政忠出國 政務次長林敏聰代行

裝



訂

線



# 科技部工程技術研究發展司

## 111 年度「工程科技中堅躍升研究計畫」徵求公告

### 一、計畫目的

為厚實學術研究人才能量，鞏固工程科技優勢領域，並鼓勵發展特定領域與關鍵前瞻技術，進行長期及系統性研究；工程司於 110 年度起推動「工程科技中堅躍升研究計畫」，以完善中堅學者之科研進階與聚焦利基，期能獲得突破性及其深遠影響力之學術研究成果，並塑造工程領域一流研究學者，提高全球工程科研地位與影響力。

### 二、申請資格

- (一) 計畫主持人/共同主持人資格：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者。
- (二) 申請機構：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者。
- (三) 計畫主持人同一年度以申請/執行本司 1 件「工程科技中堅躍升研究計畫」為限。



### 三、計畫申請

- (一) 研究計畫型別：個別型計畫
- (二) 計畫執行期間：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，至多 4 年。
- (三) 申請方式：
  1. 請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 11 點規定備妥相關申請文件。
  2. 計畫內容(表 CM03)頁數應符合工程司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頁數限制之規範。
  3. 研究計畫申請書請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，申請作業時，請至本部「學術研發服務網」，申辦項目—專題研究計畫—「工程科技中堅躍升研究計畫」線上製作研究計畫申請書並上傳相關申請文件，計畫類別請勾選「工程科技中堅躍升研究計畫」。



### 四、補助

- (一) 每年至多補助新案 10 件為原則。
- (二) 每件計畫每年申請經費上限以新臺幣 700 萬元為原則。
- (三) 計畫主持人研究主持費月支數額新臺幣 3 萬元，計畫主持人於計畫執行期間僅得支領 1 份研究主持費，同一執行期限若同時執行 2 件以上，以

- 最高額度計算，並得於不同計畫內採差額方式核給。研究主持費之支領及經費補助項目，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。
- (四)申請案未獲推薦補助，恕不受理申覆。

## 五、 審查、執行與考評

- (一) 審查方式依本司相關審查程序辦理，並依審查結果及預算額度擇優補助；必要時，得請計畫主持人及團隊成員簡報。
- (二) 審查重點：
1. 研究內容之前瞻創新性、關鍵性、國際競爭力及未來發展潛力。
  2. 計畫主持人近五年之研究成就。
- (三) 獲本案補助之計畫，本司得視需要進行考評，計畫主持人應接受相關管考需要填具資料，或提供、發表、展示相關成果與報告。
- (四) 獲補助多年期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應於每年計畫執行期滿前2個月至本部網站線上繳交執行(期中)報告，由本司邀請學者專家進行成果考評。考評結果將作為計畫繼續或終止補助、補助經費調整，以及計畫調整之依據。

## 六、 其他



- (一) 本計畫之經費補助項目、簽約撥款、延期與變更、經費報銷及研究成果報告繳交等，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、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、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與執行同意書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。
- (二) 其餘未盡事宜，請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三) 有關本案申請疑義，請洽本部工程司王宇豪助理研究員(電話：02-2737-7526)。
- (四) 資訊系統操作問題，請洽本部資訊系統客服人員，電話：0800-212-058、(02)2737-7590、(02)2737-7591、(02)2737-7592